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906,827,273.59	2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2,099,109.39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4,711,828.20	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684,493.67	-13.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减少0.2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9,726,355,175.13	79,016,593,096.75	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691,413,485.20	21,876,733,637.92	-0.8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21,893.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66,836.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10,852.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5,642.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90,256.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78,662.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28,253.55	
合计	7,387,281.1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返还	55,979,650.6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89	主要为本集团风电场可利用小时数较上年同期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98	主要为本年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减少0.20个百分点	主要为本集团风电场可利用小时数较上年同期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	主要为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于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股东总数为50,689户，其中，A股股东49,499户，H股股东1,190户。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6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58,841,253	49.17	182,685,253	无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835,803,285	43.84	0	未知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268,086	0.15	0	无	0
王玉兰	境内自然人	6,164,030	0.15	0	无	0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02,310	0.09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87,076	0.08	0	无	0
深圳市新亿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0,546	0.05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70,100	0.05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2,064,800	0.05	0	无	0
深圳市新亿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6,459	0.04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835,803,285	境外上市外资股	1,835,803,28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268,086	人民币普通股	6,268,086
王玉兰	6,164,030	人民币普通股	6,164,030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02,310	人民币普通股	3,902,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7,076	人民币普通股	3,387,076
深圳市新亿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0,546	人民币普通股	2,170,5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0,1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06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4,800
深圳市新亿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916,459	人民币普通股	1,916,459
李鹏勇	1,642,627	人民币普通股	1,642,6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深圳市新亿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程德传任深圳市新亿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因此认定其为关联方。本公司未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股份392,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81,876	0.04	567,100	0.01	3,387,076	0.08	392,300	0.01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84,611,181.11	3,420,053,078.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0	38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674,026.40	53,600,000.00
应收账款	6,998,813,845.48	6,217,683,985.81
应收款项融资	412,321,638.53	181,663,568.90
预付款项	300,018,873.87	733,927,145.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4,688,315.40	290,839,107.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8,403,836.94	208,403,836.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62,783,416.65	967,715,883.8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2,205,565.33	709,409,688.57
流动资产合计	13,319,116,862.77	12,954,892,458.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36,578.83	1,736,578.83
长期股权投资	3,670,274,335.35	3,596,572,727.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5,013,700.00	215,013,7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545,572.49	23,821,864.60
固定资产	48,141,323,271.94	48,822,524,231.15
在建工程	7,516,491,500.30	6,510,386,490.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47,863,156.76	1,461,630,760.37
无形资产	3,074,310,865.87	3,034,327,079.9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6,891,397.97	2,597,576.11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66,033,484.07	166,033,484.07
长期待摊费用	81,087,319.00	83,559,23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599,173.05	205,930,11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4,067,956.73	1,937,566,803.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407,238,312.36	66,061,700,638.02
资产总计	79,726,355,175.13	79,016,593,096.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4,284,244.47	2,410,513,290.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04,155.80	3,404,155.80
应付账款	370,248,615.59	483,829,434.19
预收款项	1,161,061,946.88	1,161,223,073.93
合同负债	1,301,121,237.01	1,878,270,794.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561,898.19	67,429,927.93
应交税费	233,348,599.46	336,651,526.96
其他应付款	6,632,990,806.15	6,678,958,476.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0,959,564.48	125,621,743.6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88,169,945.89	5,560,638,371.76
其他流动负债	50,374,554.77	112,246,563.18
流动负债合计	17,575,566,004.21	18,693,165,616.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2,353,214,455.87	30,693,348,668.17
应付债券	1,840,000,000.00	1,84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24,507,314.68	618,287,744.42
长期应付款	152,678,267.20	144,031,289.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7,531,149.68	77,531,149.68
递延收益	203,025,044.32	137,971,200.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112,695.92	71,487,859.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322,068,927.67	33,582,657,912.13
负债合计	52,897,634,931.88	52,275,823,528.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87,093,073.00	4,187,093,073.00
其他权益工具		1,039,376,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039,376,000.00
资本公积	6,613,189,941.96	6,611,407,780.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417,535.00	3,417,535.00
专项储备	67,045,472.69	46,870,896.23
盈余公积	1,029,589,947.96	1,028,015,167.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791,077,514.59	8,960,553,18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691,413,485.20	21,876,733,637.92
少数股东权益	5,137,306,758.05	4,864,035,930.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828,720,243.25	26,740,769,568.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726,355,175.13	79,016,593,096.75

公司负责人:曹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维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占清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06,827,273.59	6,558,823,651.29
其中：营业收入	7,906,827,273.59	6,558,823,651.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73,449,583.92	5,493,052,339.71
其中：营业成本	6,306,086,897.79	4,990,693,804.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223,310.04	25,158,592.84
销售费用	1,284,206.72	759,031.44
管理费用	147,586,302.30	128,714,647.23
研发费用	70,901,010.67	85,798,973.73
财务费用	315,367,856.40	261,927,289.67
其中：利息费用	323,101,352.15	273,924,277.44
利息收入	9,123,819.54	12,236,194.60
加：其他收益	136,117,689.35	53,774,209.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067,898.21	117,098,982.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357,045.24	110,466,157.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25,930.33	-1,473,482.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1,893.95	172.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3,659,240.85	1,235,171,193.69
加：营业外收入	579,690.34	10,059,125.52
减：营业外支出	2,045,594.54	486,079.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2,193,336.65	1,244,744,239.68
减：所得税费用	214,732,318.32	223,525,178.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7,461,018.33	1,021,219,060.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7,461,018.33	1,021,219,060.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2,099,109.39	839,592,338.8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361,908.94	181,626,721.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7,461,018.33	1,021,219,060.8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2,099,109.39	839,592,338.8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361,908.94	181,626,721.9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曹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维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占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96,652,717.44	6,132,442,079.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728,977.99	41,010,312.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293,104.31	151,063,83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6,674,799.74	6,324,516,225.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99,750,045.05	4,623,436,553.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312,477.04	200,411,55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8,012,184.46	294,672,627.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15,599.52	84,898,21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5,990,306.07	5,203,418,95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684,493.67	1,121,097,272.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5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413,216.78	26,024,520.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9,855.70	6,510,295.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9,394.92	50,027,125.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472,467.40	602,561,940.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2,596,757.13	1,410,153,376.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20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2,596,757.13	1,612,153,376.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124,289.73	-1,009,591,435.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990,000.00	27,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990,000.00	27,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50,826,382.07	1,872,529,227.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3,816,382.07	1,899,829,227.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3,220,089.19	3,680,724,539.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9,807,461.58	430,552,543.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349,817.07	68,883,398.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4,717,146.66	56,081,042.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7,744,697.43	4,167,358,12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71,684.64	-2,267,528,897.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5,608.54	-144,837.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817,497.12	-2,156,167,898.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9,359,226.83	7,165,689,017.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5,176,723.95	5,009,521,118.77

公司负责人:曹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维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占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9,375,780.57	1,085,996,021.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0	38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3,444,452.20	44,360,343.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600,195.48	5,219,459.02
其他应收款	2,844,565,028.33	3,287,479,936.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87,522,443.15	559,792,162.51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153,904.33	20,168,436.81
其他流动资产	1,232,514.93	1,925,420.76
流动资产合计	3,651,371,875.84	4,825,149,618.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644,898,937.29	13,536,898,896.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000,000.00	20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55,554.88	7,850,655.92
在建工程	18,017,687.69	18,017,687.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805,893.06	13,017,602.75
无形资产	14,803,982.67	13,922,157.1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3,686.39	263,05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1,615,622.47	3,107,615,622.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30,921,364.45	16,899,585,678.34
资产总计	20,382,293,240.29	21,724,735,296.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236,703.37	2,498,872.40
应交税费	264,347.00	1,090,785.88
其他应付款	27,278,826.92	79,274,079.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3,56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6,165,028.85	496,558,585.2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5,944,906.14	579,422,323.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62,820,600.00	2,638,820,60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489,909.35	5,979,947.7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0,000.00	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4,796.14	571,363.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8,975,305.49	3,645,671,911.33
负债合计	3,904,920,211.63	4,225,094,234.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87,093,073.00	4,187,093,073.00
其他权益工具		1,039,376,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039,376,000.00
资本公积	6,678,689,915.70	6,677,329,756.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9,589,947.96	1,028,015,167.23
未分配利润	4,582,000,092.00	4,567,827,065.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477,373,028.66	17,499,641,062.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382,293,240.29	21,724,735,296.73

公司负责人:曹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维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占清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收入	2,558,562.88	
减：营业成本	267,409.06	
税金及附加	3,556.46	100,353.2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690,669.56	14,392,931.18
研发费用	6,989,352.46	5,562,993.15
财务费用	-13,692,015.29	-9,413,252.84
其中：利息费用	8,641,711.00	9,278,155.65
利息收入	22,397,477.64	18,733,488.05
加：其他收益	489,233.59	388,109.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76,734.07	51,940,400.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965,881.10	44,538,254.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681.59	2,107,587.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41,239.88	43,793,072.9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41,239.88	43,793,072.97
减：所得税费用	-206,567.42	1,284,327.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47,807.30	42,508,745.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47,807.30	42,508,745.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747,807.30	42,508,745.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曹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维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占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27,967.63	44,229,784.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629,874.03	578,807,72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257,841.66	623,037,504.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70.00	177,275.3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22,343.70	10,969,00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470.89	216,497.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40,271.79	419,022,68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42,056.38	430,385,45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615,785.28	192,652,048.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5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2,980,572.33	398,906,958.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980,572.33	918,906,958.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4,114.00	831,876.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050,000.00	207,4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24,114.00	208,241,87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256,458.33	710,665,082.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1,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1,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4,000,000.00	771,7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255,601.51	86,286,806.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237,899.68	1,833,187.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5,493,501.19	859,829,99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493,501.19	-858,029,993.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6.42	-20,713.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6,620,241.16	45,266,422.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5,996,021.73	1,775,168,909.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375,780.57	1,820,435,332.61

公司负责人:曹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维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占清
(三)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34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考虑到原《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已自2023年3月31日起废止，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近期有关扩大无纸化上市制度的规则修订，本公司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本公司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除本次建议修订内容外，上述制度其他章节及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倘上述制度之任何章节及条款序号因本次修订章节及条款而受到影响，现行制度之章节及条款序号须相应调整，且有关制度章节及条款序号之相互引用须作出相应变动。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公司总裁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但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年度股东大会及／或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包括开会日。 就本条发出的通知，其发出日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记处把有关通知送达邮务机关投邮之日（对H股股东而言）或公司刊发正式会议通知之日（对内资股股东而言）。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但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年度股东大会及／或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包括开会日。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在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有关规定程序的前提下，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	第六十二条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以公告、邮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发出。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按照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期限，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公布。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财务报告复印本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所适用法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收支结算表、或财务摘要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删除
第二百二十九条 通知以邮递方式送交时，只须清楚地写明地址、预付邮资，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而包含该通知的信封投入邮箱内即视为发出，并在发出四十八小时后，视为已收悉。 公司发给内资股股东的通知，应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媒体上刊登公告，该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内资股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	第二百二十八条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网站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三十条 即使前文明确规定要求以书面形式向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获得了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则本公司可以以电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给或提供给本公司股东。公司通讯包括但不限于：通函，年报，中报，季报，股东大会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规则中所列其他类型公司通讯。	第二百二十九条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公司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电子方式或以在香港联交所及/或本公司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给或提供给本公司股东。公司通讯包括但不限于：通函，年报，中报，季报，股东大会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规则中所列其他类型公司通讯。

附件2：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在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有关规定程序的前提下，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十二条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以公告、邮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发出。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按照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期限，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公布。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登记日），股权确定日（股权登记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登记日），股权确定日（股权登记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33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2.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245人，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500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拥有充足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6.69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97亿元)。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8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1亿元人民币。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新能源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宁宁女士，于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电力、土木工程建筑业、房地产业、汽车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等。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宇女士，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电力、建筑业、制造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思伟先生，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以及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等。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安永华明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费用为人民币325万元，其中：年度内部控制审计75万元，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服务250万元。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费用为人民币325万元，其中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5万元，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50万元。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对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评估，认为安永华明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本公司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3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0号）核准，公司已向2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182,677股，发行价格13.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5,799,887.5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5,055,183.4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9日全部到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809266_A01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相应的监管协议。
二、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前期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并签署与协定存款有关的协议，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后续，公司将及时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办理协定存款事宜的合同，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正常需求，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且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了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该事项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30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与公司有关的变更主要为对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做出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上述要求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解释17号。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解释17号的规定执行。解释17号未涉及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
二、与公司有关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解释17号对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做出相关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列示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2.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是否已经遵循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二）披露
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且企业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以使报表使用者了解该负债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清偿的风险：
1.关于契约条件的信息（包括契约条件的性质和企业应遵循契约条件的时间），以及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2.如果存在表明企业可能难以遵循契约条件的事实和情况，则应当予以披露（如企业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后已采取行动以避免或减轻潜在的违约事项等）。假如基于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企业将被视为未遵循相关契约条件的，则应当披露这一事实。
（三）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所进行的调整，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27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本公司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30亿元永续中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将由董事长曹欣博士变更为总裁谭建鑫先生。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范维红女士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同时，董事会聘任刘涛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刘涛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与总会计师职务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35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4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4,117,271.81兆瓦时，同比增加0.27%；完成上网电量4,022,218.03兆瓦时，同比增加0.16%。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完成发电量4,117,271.81兆瓦时，同比增加0.27%；累计完成上网电量4,022,218.03兆瓦时，同比增加0.16%。2024年1–3月，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为0.43元/千瓦时，同比下降2.48%；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1,434,772.09兆瓦时，交易电量占比35.67%，同比增加3.59个百分点。

地区	发电量			
	2024年一季度（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4年累计（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4,078,334.37	0.36%	4,078,334.37	0.36%
河北	2,945,808.72	-2.53%	2,945,808.72	-2.53%
山西	134,000.46	12.71%	134,000.46	12.71%
新疆	80,689.96	85.92%	80,689.96	85.92%
云南	216,585.46	23.75%	216,585.46	23.75%
山东	26,659.82	15.50%	26,659.82	15.50%
内蒙古	241,631.09	-3.64%	241,631.09	-3.64%
广西	75,494.89	10.39%	75,494.89	10.39%
江苏	83,253.58	-12.96%	83,253.58	-12.96%
河南	36,464.79	9.16%	36,464.79	9.16%
黑龙江	93,772.07	13.43%	93,772.07	13.43%
江西	42,242.87	-16.56%	42,242.87	-16.56%
湖南	49,511.52	-15.01%	49,511.52	-15.01%
陕西	38,285.83	-7.91%	38,285.83	-7.91%
辽宁	13,933.30	–	13,933.30	–
太阳能业务	38,937.43	-8.29%	38,937.43	-8.29%
河北	12,345.09	-15.95%	12,345.09	-15.95%
新疆	6,944.21	-4.19%	6,944.21	-4.19%
黑龙江	15,823.06	-4.00%	15,823.06	-4.00%
辽宁	3,825.08	-5.32%	3,825.08	-5.32%
合计	4,117,271.81	0.27%	4,117,271.81	0.27%

地区	上网电量			
	2024年一季度（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4年累计（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3,984,251.33	0.25%	3,984,251.33	0.25%
河北	2,882,292.40	-2.66%	2,882,292.40	-2.66%
山西	131,287.05	12.94%	131,287.05	12.94%
新疆	77,402.91	86.24%	77,402.91	86.24%
云南	210,564.11	23.56%	210,564.11	23.56%
山东	25,907.24	15.69%	25,907.24	15.69%
内蒙古	235,574.79	-3.57%	235,574.79	-3.57%
广西	74,175.20	11.81%	74,175.20	11.81%
江苏	81,296.45	-12.71%	81,296.45	-12.71%
河南	35,542.36	9.17%	35,542.36	9.17%
黑龙江	89,860.40	13.13%	89,860.40	13.13%
江西	41,514.66	-16.63%	41,514.66	-16.63%
湖南	48,571.55	-14.97%	48,571.55	-14.97%
陕西	36,549.41	-8.73%	36,549.41	-8.73%
辽宁	13,712.82	–	13,712.82	–
太阳能业务	37,966.69	-8.35%	37,966.69	-8.35%
河北	12,179.47	-15.80%	12,179.47	-15.80%
新疆	6,629.53	-4.17%	6,629.53	-4.17%
黑龙江	15,434.49	-4.21%	15,434.49	-4.21%
辽宁	3,723.20	-5.24%	3,723.20	-5.24%
合计	4,022,218.03	0.16%	4,022,218.03	0.16%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4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完成输/售气量223,012.17万立方米，同比增加33.86%，其中售气量198,665.63万立方米，同比增加39.35%；代输气量24,346.54万立方米，同比增加1.30%。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完成输/售气量223,012.17万立方米，同比增加33.86%，其中售气量198,665.63万立方米，同比增加39.35%；代输气量24,346.54万立方米，同比增加1.30%。

	输/售气量			
	2024年一季度（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2024年累计（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燃气业务				
批发	96,583.26	10.58%	96,583.26	10.58%
零售	63,805.23	20.12%	63,805.23	20.12%
CNG	1,964.31	-3.01%	1,964.31	-3.01%
LNG	36,312.83	46589.68%	36,312.83	46589.68%
售气量合计	198,665.63	39.35%	198,665.63	39.35%
代输气量	24,346.54	1.30%	24,346.54	1.30%
输/售气量合计	223,012.17	33.86%	223,012.17	33.86%

本公告所载经营数据为本公司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因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32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0号）核准，公司已向2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182,677股，发行价格13.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5,799,887.5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5,055,183.4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9日全部到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809266_A01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相应的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1.1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建设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因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项目总额（人民币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亿元）
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85.97	23.98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64.17	6.99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9.54	2.3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62	12.11
合计		293.30	45.45

自2021年3月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至2022年1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合计人民币285,600,000.00元，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4,149,225.23元，因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9,749,225.23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0809266_A01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92,262,928.93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1,213,398,762.15元，置换自有资金投入人民币288,478,759.47元，募投项目建设投入人民币2,690,385,407.31元；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425,872,389.27元（含理财产品380,000,000.00元）。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投资目的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推进进度进行资金投入，过程中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通知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以12个月内任一时点的理财产品余额计算。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公司分阶段、择机比较各投资产品收益情况，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短期/定期存款等现金管理。总裁办公会可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开展，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公司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5）公司将根据现金管理的具体方式及投资产品的具体品种评估有关投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影响，并适时就具体投资行为履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正常需求、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且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29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30亿元永续中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30亿元的永续中票（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债券具体方案
（一）发行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人民币30亿元。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
（三）发行期限
基础期限不超过5年，可设置3+N或5+N等，根据市场形势和投资者意向最终确定期限。本次债券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公司续期选择权，于公司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
（四）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债务、项目投资建设及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五）发行价格及发行利率
按面值发行，最终发行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的结果确定。
（六）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七）担保安排
本次债券注册发行不设担保。
（八）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债券注册发行事宜有关的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本次债券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债券授权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债券注册发行方案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处理与本次债券注册、发行、上市流通等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债券注册发行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赎回条款、票息递增条款、利息递延条款、利息递延下的限制条款和持有人救济条款等债券条款的设置、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本次债券注册、发行及上市流通的协议和文件，以及申报事宜、上市申请事宜和信息披露事宜；
（三）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债券注册、发行、上市流通相关的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四）如监管部门对注册发行本次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或总裁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注册发行本次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债券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五）决定/办理其他与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相关的任何具体事宜；
（六）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债券的注册有效期届满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以较早者为准）止。
三、本次债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债券的注册发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券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28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军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